

中南街关于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》（2019 第 1 号）的回复

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：

贵组交来的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》（2019 第 1 号）已收悉，针对交办单指出赤岗西约十巷 19 号北侧一幢二层立柱框架结构房屋、猎口涌旁边海中南约一街 35 号北侧一幢四层部分二层房屋现场正在施工等两个问题，我街安排专人跟进，立行立改，现将整改、处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交办单指出赤岗西约十巷 19 号北侧一幢二层立柱框架结构房屋正确门牌为赤岗西约 303 号，屋主姓名为卢灼乐，该房屋有宅基地证分别为《村镇宅基地使用证》（穗芳府地字第 000483 号），门牌号码为赤岗西约 303 号；另一个是《农村（墟镇）宅基地使用证》（穗郊字第 376780 号），门牌号码为赤岗西约 295 号之一。属村民宅基地拆旧建新。现已建至一层，第二层立有钢筋柱。

该房屋于 2018 年 7 月向联社和街道申报。该房屋自 9 月份房屋建设全面停工以来本属于停工状态，后由于工人迫于回乡需提前结算第一阶段工资情况下，施工方为达成与屋

主签订的第一阶段酬劳，将房屋建至第二层立钢筋柱，我街综合执法队已责令该工地立即停工，并拆除排栅。

二、交办单指出猎口涌旁边海中南约一街 35 号北侧一幢四层部分二层房屋正确门牌为海中南约 17 之一号，屋主姓名为梁焯华，该房屋有宅基地证为《农村（镇墟）宅基地使用证》（穗郊字第 173131 号），门牌号码为海中南约 17-1 号，属村民宅基地拆旧建新。现已建至第二层层，第三层立有钢筋柱。

该房屋于 2018 年 8 月向联社和街道申报。该房屋自 9 月份房屋建设全面停工以来本属于停工状态，后由于工地停工时间长，存在安全隐患，所以业主自己加固排栅，我街综合执法队已责令该工地立即停工，并拆除排栅。

专此函复

附：现场相片 6 张

荔湾区中南街道办事处

2019 年 1 月 15 日



赤岗西约 303 号拆除前情况



赤岗西约 303 号拆除中情况



赤岗西约 303 号拆除后情况



海中南约 17 之一号拆除前情况



海中南约 17 之一号拆除中情况



海中南约 17 之一号拆除后情况